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美川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亭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金雄、劉炎坤、劉文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5,7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5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並一併提出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